

《暨南史學》撰稿格式

- 1.橫式（由左至右）寫作。
- 2.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名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英文書名用 **Italic**；論文篇名用“ ”；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宋史·食貨志》。
- 3.標題序號統一層級為：一、（一） 1.（1）。
- 4.字體以新細明體為準，中文、標點皆為全形，數字為半形。
- 5.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，標楷體，不必加引號。
- 6.正文、獨立引文之注釋編碼，除了在文句中特別標示外，其餘均置於文句結束的標點符號之後。
- 7.年代、計數，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- 8.中、西文混合使用時，標點符號請以符號前一字為依據。
- 9.圖表照片請注明資料來源，並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，引用時請注明編號，勿使用「如前圖」、「見右表」等表示方法。
- 10.請勿使用：「同上」、「同前引書」、「同前書」、「同前揭書」、「同註幾引書」，“*ibid.*,” “*Op. cit.*,” “*loc. cit.*,” “*idem*”等。
- 11.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依序注明作者、書名（或篇名）、出版項。
 - A.中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），頁碼。
初引：施添福，《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和原鄉生活方式》（臺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，1987），頁 38-45。
再引：施添福，《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和原鄉生活方式》，頁 38-45。
 - B.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依序注明作者，書名（出版地：出版者與版本，出版年），卷次，頁碼。
初引：〔宋〕歐陽修，《新五代史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0），卷 68，〈閩世家〉，頁 846。
再引：〔宋〕歐陽修，《新五代史》，卷 68，〈閩世家〉，頁 846。
 - C.引用影印古籍叢書，請依序注明作者，書名（叢書名，叢書冊數，版本），卷次，篇名，頁碼。
初引：〔明〕王瓊撰，《漕河圖志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史部第 835 冊，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弘治刻本膠卷影印），卷 3，〈漕河夫數〉，頁 1a。
再引：〔明〕王瓊撰，《漕河圖志》，卷 3，〈漕河夫數〉，頁 1a。

D.引用古籍地方志文獻：〔朝代〕《志書名稱》（出版項），卷次，〈卷名〉，頁碼。

初引：〔光緒〕《澎湖廳志》（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，第 164 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3），卷 6，〈附錄職事十六條〉，頁 176。

再引：〔光緒〕《澎湖廳志》，卷 6，〈附錄職事十六條〉，頁 176。

E.中日韓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，卷期（出版地，年月），頁碼。

初引：黃宗智，〈中國法律制度的經濟史、社會、文化史研究〉，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，1999：2（北京，1999.6），頁 97-115。

再引：黃宗智，〈中國法律制度的經濟史、社會、文化史研究〉，頁 97-115。

F.西文專書：作者—書名—出版地點—出版公司—出版年分。

初引：Paul A. Cohen, *History in Three Keys: The Boxer as Event, Experience, and Myth* 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97), pp. 20-21.

再引：Paul A. Cohen, *History in Three Keys: The Boxer as Event, Experience, and Myth*, pp. 20-21.

G.西文論文：作者—篇名—期刊卷期—出版項—年月—頁碼。

初引：Jung-pang Lo, "Maritime Commerce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Sung Navy," *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*, Vol. 12, No. 1(Jan., 1969), pp. 66-68.

再引：Jung-pang Lo, "Maritime Commerce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Sung Navy," pp. 66-68.

H.報紙：作者，〈標題〉—《報紙名稱》（出版地）—年月日—版頁。

初引：〈醫師議減藥價，兼發出施療卷〉，《臺灣新民報》（臺中），昭和 6 年（1931）7 月 11 日，第 372 號，第 8 版。

再引：〈醫師議減藥價，兼發出施療卷〉，第 8 版。

初引："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" *The North China Herald* (Shanghai), 30 June 1923, p. 889.

再引："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" p. 889.

I.資料庫及網路資料：網址，資料擷取日期。

維基百科：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Free_China（擷取日期 2009 年 3 月 22 日）

12.本刊之漢字拼音方式，以尊重作者所使用者為原則。

13.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預先聲明，文責自負。